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滄洲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#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100026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資技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8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 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 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、亞昴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權銖檢測有限公司、鴻訊企業有限公司、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8月份會議

開會方式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陳簡任技正振雄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(chuck.chen@bsmi.gov.tw，02-86488058
分機 616)

宣導事項

重申 113 年 6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宣導事項 五、「經本局判定商品本體體積過小之耳機商品，有關耳機標示「中文品名」、「廠牌」、「型號」、「電源輸入規格」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以及未認證充電盒之「型號(若存在時)」、「電源輸入/輸出規格」(或電源輸入規格且於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標示電源輸出規格)等資訊，仍應依據 112 年 11 月份及 113 年 1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配合辦理；尤其特別提醒：上述耳機之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若無法標示於本體上時，只同意標示於最小之包裝上，鑑於該充電盒上若亦同時標示(屬於耳機的)商品檢驗標識時，將會造成消費者誤以為該未認證充電盒有取得認證之錯誤識別疑慮，故不容許同時標示於未認證之充電盒上，請廠商及各實驗室務必留意配合才行，請廠商(業者)及各實驗室應依據上述會議紀錄宣導事項(包含耳機之最小包裝規定)之一致性作法配合辦理即可，毋需再以品目查詢或行文函詢等方式，徒增浪費公文往返時間。